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HLKZC-2022-020A(2727)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5月

##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

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有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目录

<b>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b> .....	<b>2</b>
<b>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b> .....	<b>6</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8
五、公告期限 .....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0</b>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一、说明 .....	13
1. 适用范围 .....	13
2. 当事人定义 .....	13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	13
4. 投标费用 .....	14
二、招标文件 .....	14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1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4
8. 现场考察 .....	15
三、投标文件 .....	16
9. 投标的语言 .....	16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6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6
12. 投标报价 .....	17
13. 备选方案 .....	18
14. 中标后分包 .....	18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8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9
17. 投标保证金 .....	19

18. 投标有效期 .....	19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0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
四、 开标与评标 .....	21
22. 开标 .....	21
23. 资格审查 .....	22
24. 评标方法 .....	22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3
26. 评标程序 .....	23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3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	23
六、 中标与合同 .....	24
28. 确定中标人 .....	24
29. 合同授予 .....	25
30. 合同签订 .....	25
七、 采购信息公告 .....	25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25
八、 质疑及提交 .....	26
32. 质疑提交 .....	26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6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26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	27
九、 相关条文解读 .....	27
十、 其他注意事项 .....	27
十一、 适用法律 .....	27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27
<b>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b>	<b>28</b>
一、 采购需求概述 .....	28
1. 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 .....	28
2. 项目采购内容 .....	28
二、 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商务等要求 .....	30
1. 服务内容 .....	30

2、服务要求.....	32
3、技术要求.....	34
4、商务要求.....	34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b>	<b>36</b>
一、 资格审查方法.....	36
二、 资格审查标准.....	36
<b>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b>	<b>39</b>
一、 评标方法.....	39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9
（一）符合性审查.....	39
（二）澄清有关问题.....	41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41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44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5
<b>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b>	<b>49</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b>	<b>57</b>
投标文件组成.....	58
投标书.....	60
投标服务清单.....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4
资格条件承诺函.....	65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66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67
开标一览表.....	69
投标报价明细表.....	70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74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7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7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256332，并于2022年6月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WHLKZC-2022-020A(2727)
2. 项目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3. 预算金额：374 万元
4. 最高限价：374 万元
5. 采购需求：法律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征收工作完成为止。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5月18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83256332

3. 方式：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CA锁的老用户（于2019年7月1日前办理CA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8号窗口（中金CA窗口）进行CA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9 点 30 分（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号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书记载为准。

联系电话：027-83255701 联系人：魏明慧

递交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临空港大道 161 号

联系方式：027-8321133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 4 楼）

联系方式：027-832563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珊、程亚平、朱晓虹

电 话： 027-83256332

#### 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电话

电 话： 027-83210041

#### 九、信息发布媒体

湖北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hubei.gov.cn>）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58.48.73.11:909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WHLKZC-2022-020A(2727)
2	项目名称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法律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多包投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无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7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8	现场演示	是否要求现场讲解或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1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22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b>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5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6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161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211332</p> <p>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111号（东西湖区政务中心4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83255701</p>
27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a href="http://58.48.73.11:9090">http://58.48.73.11:9090</a> ）
28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

		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1日。 2)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项目属性及定义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二、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3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8.现场考察**

8.1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9.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系统” ) 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 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 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等,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 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4.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

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 **19.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20.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2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4.评标方法

####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5.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6.评标程序

26.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7.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7.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5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中标与合同

### 28.确定中标人

28.1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p-hubei.gov.cn/>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58.48.73.11:9090>）发布。

- 31.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 32.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3.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4.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5.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42.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服务要求

## 一、采购需求概述

### 1、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

为适应法治政府建设需要，规范房屋征收工作，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切实依法行政，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湖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380 号）和《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275 号）等相关规定，武汉市东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对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实施土地征收及相关服务。本次招标为法律咨询机构采购，选择一家法律服务单位实施第三方服务，推进 2022 年度东西湖区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计划工作的顺利开展。

### 2、项目采购内容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顾问内容、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服务法律服务等。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片区	住宅（户）	非住宅（户）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	金海工业园片	0	35	28.10
2	李家墩村片	382	8	17.00
3	联塑片	0	4	6.80
4	龚家湾二期片	0	23	18.26
5	十字路片（胡家台）	239	0	8.13

征收范围大致为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数据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项目实际启动时间根据项目筹备情况确定。

## 2.1 法律顾问服务

(1) 依据法律规定指导征收实施单位严格依据法定程序开展工作，拟定相关文本。

(2) 协助做好入户评估工作。协助征收实施单位组织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指导转交房屋分户评估报告，收集分户评估报告。

(3)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疑难问题提出法律建议，出具法律意见文书。

(4) 协助作出征收补偿决定，收集、整理作出征收补偿决定所需资料，拟定有关征收补偿决定文本。

(5) 申请强制执行征收补偿决定。收集、整理作出申请强制执行征收补偿决定证据材料，拟定有关申请强制执行征收补偿决定法律文书，指导申请强制执行征收补偿决定相关送达工作。

(6) 担任仲裁、诉讼事务的代理人。包括信息公开类、请求撤销征收决定类、请求撤销征收补偿决定类、其他请求确认行政行为违法类、申请强制执行征收补偿决定及民事案件诉讼。

(7) 其他事项。房屋征收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相关法律服务，如组织培训、参与调解、谈判服务，信访维稳等法律服务。

## 2.2 行政诉讼或者行政复议案件代理服务

### 2.2.1 服务流程

(1) 拟定答辩状（答复）、上诉状；

(2) 收集证据材料；

(3) 在答辩（答复）期、上诉期内将涉诉案件答辩状（答复）、上诉状及证据材料及时提交法院（省政府）；

(4) 证据交换；

(5) 出庭应诉（行政复议听证），根据案情情况，经采购人要求，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负责开庭答辩（听证质证）工作，并准备书面代理意见（听证意见）；

(6) 律师事务所在收到应诉通知书（答复通知书）、传票、法院判决书、上诉状等材料后应当在收到当天将相关材料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采

购人，并明确告知采购人收到时间。

### **2.2.2 服务内容**

(1)拟定行政复议决定书初稿，承办律师在拟定的行政复议决定书上签名，项目负责人签名审核，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后，律师事务所将行政复议决定书初稿纸质版及电子版一并送达。

(2)对重大复杂案件，律师事务所参加听证，并根据听证内容出具法律意见。

(3)对重大复杂案件，律师事务所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研讨会，并根据研讨会内容出具法律意见。

(4)参加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并在调解会上发表意见。

### **2.2.3 辅助性工作**

(1)律师事务所为行政、民商事、刑事、重要立法事项第三方评估等方面重大涉法事务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参与涉法事务处理。

(2)对于紧急涉法事务，需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法律意见书或者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二、满足项目需要的技术、商务等要求**

### **1、服务内容**

为了适应法治政府建设需要，规范房屋征收工作，避免和减少法律风险，切实依法行政，拟采购供应商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为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的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工作提供法律技术支持和风险防范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1 整体工作内容**

(1)为采购人项目征收过程中与征收组织实施相关的法律事务（不包括受采购人委托参加复议、诉讼、仲裁等或处理相关民事、行政纠纷）。

(2)直接参与整个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决策、准备、启动、实施、直至征收完毕、完成土地出让的全过程，确保征收工作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得以合法有效地

顺利进行。

(3) 负责采购人征收组织实施中的法律文书拟订、审查并提供相应之法律意见。

(4) 协助采购人与业主方就实施征收工作中遇到的有关困难和问题进行协调；负责分析、解决征收工作中的政策性和技术性问题。

## 1.2 前期准备阶段

(1) 协助具体实施的街道办事处及测绘机构确定整体搬迁土地整备工作的范围，对测绘单位核实的相关数据进行法律把关。

(2) 协助起草补偿安置方案，并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协助采购人设计、拟定征收组织实施的主要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补偿方案；无证房屋、历史遗留房屋及住宅改非住宅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处理方案；非诉司法强制搬迁方案等。

(3) 协助组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协助制定征收补偿修改方案。

(4) 协助做好拟发房屋征收决定前期准备。

## 1.3 实施过程阶段

(1) 协助采购人明确被征收房屋的权属。

(2) 对补偿政策、补偿工作流程、被补偿对象的权利义务、安置房的建设标准等进行充分解释。

(3) 解答具体实施的街道办事处提出的法律咨询、法律文件审核等相关工作。

(4) 积极参与补偿磋商及协商工作，协助做好补偿方案及征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解释工作；协助制作补偿安置协议书及补偿工作过程中所需的其他合同范本，补偿协议书等；做好法律咨询、合同审核、参与疑难个案协商磋商、对补偿磋商工作进行法律指导等；协助做出补偿决定及申请法律强制执行。

(5) 解决安置房的分配、疑难问题的处理等。解决采购人在筹措征收补偿资金和安置房源以及征收完毕后的土地出让过程中的法律问题。

(6) 协助参与安置房分配方案的制定，被补偿对象有权获得安置房的资格审查，协助起草安置房分配环节的相关法律文书、安置房的办证等相关问题

(7) 协助采购人对征收实施单位在征收安置过程进行监控，对相关不当行为予以制止、纠正和采取相应的措施。

#### 1.4 其他咨询内容

(1) 提供法律咨询：

1) 提供涉及土地征收补偿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具体规定及适用意见。

2) 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具体的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咨询意见。

(2) 对采购人的重大决策进行法律论证和法律风险评估、预测。

(3) 参与处理突发事件，提供相应法律支持，协助采购人寻求对策及解决方法，防止损害发生及进一步扩大。

(4) 参与采购人征收项目相关的行政复议及行政、民事诉讼、仲裁以及协商、调解等活动时，涉及为采购人代理涉诉（含诉讼、行政复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以及仲裁等）案件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涉及采购人征收项目中的专项法律服务及前述代理涉诉案件之外的其它法律事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单项法律服务合同。代理费用和单项法律服务费用，依照东西湖区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 2、服务要求

(1) 服务团队要求

1) 拟派的项目团队负责人担任过相关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2) 拟派的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均应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证并年检合格。

3) 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具有法律服务的实务经验及行政诉讼代理。

4) 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政治素质好，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服务意识强，没有投诉被查处记录。

5) 拟派的项目团队熟悉采购人所在地区区情。

6) 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未受过刑事处罚，律师事务所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的行业惩戒。

7) 拟派的项目团队成员在服务期限内，应恪守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

保守采购人的秘密，提供优质、高效、准确、及时的法律服务，以维护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2) 服务原则

服务工作贯彻“预防为主，补救为辅”之原则。

(3) 反馈时间

接受采购人咨询、检查、考核，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情况，服务内容涉及事项反馈时限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4) 档案留存与保密措施

1) 供应商为采购人建立相关档案，保存有关文件，保证法律服务工作的连续性。

2) 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应就其制作或修改的合同或其它法律文件文本签字确认。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对外宣示、披露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知的采购人的工作机密。

4) 供应商不得利用其法律顾问的身份和便利谋取不当利益或从事其它有损于采购人利益的行为。

(5)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名单安排工作，在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可以用同等资历的人员代替，但应事先得到采购人的批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相关服务人员，供应商应予服从。

(6) 团队、企业实力要求

序号	要求内容	对供应商的具体要求
1	团队及人员能力要求	项目负责人获得过与项目相关的市级及以上奖项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3	企业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4	企业荣誉	供应商获得过与项目相关的奖项

### 3、技术要求

序号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内容
3.1	实施计划	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3.2	重难点分析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
3.3	风险控制措施	对项目特点对风险进行分析，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4	应急服务	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
3.5	拟派人员管理措施	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管理措施及职责说明。
3.6	服务能力	对征收项目涉及片区情况、征收流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等熟悉程度进行阐述。
3.7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阐述合理化建议。

### 4、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征收工作完成为止。

#### (2)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位于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等，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报价应按照取费标准（见下表）的折扣率进行报价，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折扣率应为一个定值（不得有区间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本次报价要求各投标人报出折扣率，即实际结算价格=取费标准\*中标折扣率，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附项目取费标准：

序号	征收类别	取费标准	备注
1	住宅类	2600 元/户	
2	非住宅类	30000 元/户	

3	纯企业项目	15 万元	本项目以片区或者单独委托的形式进行结算,单个片区或单独委托项目结算金额不足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结算。
---	-------	-------	--------------------------------------------------------

(4) 付款方式

根据各阶段工作安排,每完成一个阶段的工作后,经第三方单位或招标人审核完成并出具审核决算意见后,依据审核决算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结算对应阶段工作经费。

注:专项法律顾问为本征收项目提供全部法律服务的费用均包含在总费用中,办理诉讼、仲裁、赔偿、行政复议等案件不再另行付费。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

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需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6. 所投货物不得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7.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投标书》或《开标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所投产品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6	所投货物不得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文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进行审查。

	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核准的除外)	
7	投标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响应。
8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9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 (二) 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3.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2.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按附件内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 5.计分办法

-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项		价格分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10	<p>1、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综合折扣率基准价 D/投标综合折扣率报价 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10%</p>
商务部分（40分）	律所类似业绩	12	<p><b>业绩类型①：</b>律所曾为相关单位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b>业绩类型②：</b>律所曾为相关单位提供常年法律服务（顾问）  <b>满足有效计分的条件：</b>同时具备1个业绩类型①和1个业绩类型②的，判定为有1个有效业绩，缺任意1个业绩类型的不计分。  <b>分值计算：</b>供应商提供5个有效业绩的，得基础分4分。每增加1个有效业绩的加2分，总分12分。  <b>提供的证明资料：</b>提供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团队及人员能力要求	9	<p>项目团队负责人担任过相关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且执业年限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20年的，得9分；            （2）10年≤项目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lt;20年以上的，得6分；            （3）5年≤项目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lt;10年以上的，得3分；            （4）其他不得分。            （提供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合同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项目团队负责人执业年限的认定标准以律师执业证书的执业证号为准）</p>
		3	<p>项目负责人获得过与项目相关的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p>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评审项		价格分	评分细则
	企业业绩	10	<p>根据投标人处理过类似项目的案件情况进行打分：</p> <p>(1) 提供 61 个案件及以上的，得 10 分；</p> <p>(2) 提供 41-60 个案件的，得 6 分；</p> <p>(3) 提供 21-40 个案件的，得 3 分；</p> <p>(4) 提供 20 个及以下案件的，得 1 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p>案件要求：案件结果良好的（须提供胜诉裁判文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荣誉	3	<p>投标人获得过与项目相关的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计划	16	<p>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的特点、服务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对项目实施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整体工作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完整性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2、前期准备工作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完整性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3、实施过程阶段工作计划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完整性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4、其他咨询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完整性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p> <p>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p> <p>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重难点分析	9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点、难点进行分析</p> <p>①对项目关键点分析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对项目关键点分析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 分；对项目关键点分析完整性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p>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p> <p>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p> <p>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②对项目难点分析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5 分；对项目难点分析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对项目难点分析完整性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 1 分；其他得 0 分；</p>

评审项		价格分	评分细则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风险控制措施	3	根据项目特点对风险进行分析，制定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1）对风险控制分析全面合理、内容完整、可行性高的，得3分； （2）对风险控制分析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3）对风险控制分析的完整性或合理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应急服务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分； （3）方案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性：方案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方案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响应时间快、有明确的承诺及处罚措施；
	拟派人员管理措施	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表、管理措施及职责说明进行评审； （1）人员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 （2）人员管理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人员管理措施欠缺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合理性：措施配备齐全、管理措施清晰、职责划分明确，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
	服务能力	9	根据投标人对征收项目涉及片区情况、征收流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等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1）投标人对征收项目涉及片区情况分析完整、准确的，得4分；分析较完整、准确的，得2分；分析欠完整、准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对征收流程、征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的，得5分；流程较熟悉的，得3分；流程了解较欠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项		价格分	评分细则
	合理化建议	5	<p>针对本项目特点阐述合理化建议。</p> <p>(1) 建议内容针对性强,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要求,以及工作特点的,得5分;</p> <p>(2) 建议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p> <p>(3) 建议不可行或存在缺陷的,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性: 建议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p> <p>可行性: 建议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时间范围是能完成的。</p>
合计		100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_\_\_\_\_房屋征收专项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了适应法治政府建设需要，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促进依法征收，防范法律风险，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法律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法律服务采购项目（下称“项目”）中有关法律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_\_\_\_\_作为该项目专项法律顾问，具体负责专项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包括\_\_\_\_\_，经过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指派其他律师或者辅助人员参与本征收项目相关工作。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为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的房屋征收组织实施工作提供法律技术支持和风险防范法律服务。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片区	住宅（户）	非住宅（户）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	金海工业园片	0	35	28.10
2	李家墩村片	382	8	17.00
3	联塑片	0	4	6.80
4	龚家湾二期片	0	23	18.26
5	十字路片 （胡家台）	239	0	8.13
征收范围大致为金海工业园片、李家墩村片、联塑片、龚家湾二期片、十字路片（胡家台）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具体数据以实际调查结果为准，项目实际启动时间根据项目筹备情况确定。				

### 第三条 专项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 对专项法律服务项目、被征收人征收补偿事宜提供专项跟踪、全程指导服务，制定项目征收流程及相关谈判工作方案，提供房屋征收有关法律信息和法律咨询。

2. 全程指导征收流程，推进征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征收调查、协助处理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事宜、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协商、作出补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

3. 就专项服务项目中涉及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认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 对涉及项目房屋征收过程中的所有文书、协议、行政程序等事务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法律意见；

5. 参与规范性文件、计划和草案的咨询认证和起草工作，原则上所有重要文件全部由律师专班审核定稿或直接提供模板；

6. 参与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的研判，并提出法律意见；

7. 应甲方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征收方面相关法律知识的专项培训；

8. 就专项服务项目过程中涉及被征收房屋权属问题、被征收房屋继承等征收补偿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障碍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

9. 全面规范征收流程，指导建档工作；

10. 对于未能在征收签约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而需作出征收补偿决定的被征收人，由律师团队负责组织后续全部法律程序，包括调查结果公示、分户评估报告的送达、征收补偿决定的拟定、报请盖章及向被征收人送达以及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先予执行等；

11.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甲方涉及征收项目中的经济、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复议、仲裁等相关法律活动。处理涉及征收项目的行政赔偿、政府信息公开事宜。

上述事务的办理和提交应在法定期限内或者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办理完毕。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专项法律服务事项有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指派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依约向乙方支付专项法律顾问费用；乙方工作质量不高、案件办理败诉的，甲方按每件/次 1000 元的标准扣除法律顾问费。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监督街道工作人员、征收公司及其他第三方单位提供必要协助；

5、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执业规范；

6、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与乙方指派律师进行沟通。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律师应当严格依照《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和本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及业务标准，尽职尽责、及时有效地完成本征收项目的法律事务，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尽最

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及时回应甲方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与其进行沟通的问题；

3、乙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派遣其他律师或辅助人员，在乙方指派律师指导下提供辅助性、基础性工作，其工作责任由乙方指派律师承担；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法律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乙方指派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5、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6、乙方指派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委托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8、不得以甲方专项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

9、与甲方交办的事务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申请回避；

10、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利用其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期间获知的信息，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11、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一案一卷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自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

12、乙方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更换指派律师并指派新的律师：

(1) 因工作疏忽发生提交证据错误或未搜集有效证据或因其他程序违法行为造成案件败

诉的；

- (2) 法律文书起草的法律水平和文字水平过低无法采用的；
- (3) 无故不履行专项法律顾问义务的；
- (4) 因律师自身原因难以为甲方按时提供法律事务服务，超过 3 次的；
- (5) 未按正常途径获取非甲方委托代理事项以外的档案信息的，泄露本机关机密的；
- (6) 其他不当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 **第六条 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1、乙方提供服务应遵循高效、质优原则，甲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乙方应甲方要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在项目征求意见阶段、协商谈判阶段、报请作出征收补偿决定阶段等关键时间节点，安排 1-2 名律师或律师助理在征收项目现场办公室或征收项目指挥部提供专项服务；

2、各类法律事务完成时限：（1）对于电话咨询，简单事项立即解答，复杂事项 24 小时内解答；（2）对于电子邮件、传真咨询，简单事项 24 小时内解答，复杂事项 48 小时内解答；（3）对于协谈、协商、谈判等会议，乙方需选派合适人员出席，临时通知的尽量选派合适人员出席；（4）对于法律文书审查，简单事项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复杂事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5）对于起草法律文书，简单事项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交，复杂事项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6）对于案件代理，乙方应保证选派合适人员，依法定时限办理。（7）对于项目所涉及疑难问题需出具法律意见的，原则上 2-3 个工作日予以反馈；（8）对于项目临时紧急事项，自收到通知起 2 个小时内安排律师或律师助理到位。

## **第七条 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法律服务费用根据项目户数，以本合同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费以项目中标折扣率为准，具体取费基数如下：

序号	征收类别	取费标准	备注
1	住宅类	2600 元/户	
2	非住宅类	30000 元/户	
3	纯企业项目	15 万元	本项目以片区或者单独委托的形式进行结算,单个片区或单独委托项目结算金额不足 15 万元的按 15 万元结算。

注：专项法律顾问为本征收项目提供全部法律服务的费用均包含在总费用中，办理诉讼、仲裁、赔偿、行政复议等案件不再另行付费。

2、专项法律顾问服务费按照本征收项目的进展阶段分期进行付费，各阶段的付费标准如下：

征收令作出后支付总费用的\_\_\_%即\_\_\_元；房屋征收项目签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即\_\_\_元；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和强制执行阶段结束，并且各类案件基本办结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_\_\_%即\_\_\_元；项目征收完毕及全部案件终结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_\_\_% 即\_\_\_元。

3、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仲裁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在市外办案产生的差旅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工作质量不高、案件办理败诉的，甲方按每件/次 1000 元的标准扣除法律顾问费。

甲方将上述法律服务费支付至如下帐户，且乙方应出具正式发票：

乙方户名：

开户行：        行号：

帐号：

##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指派律师的；
- 2、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五条约定的；

- 3、因乙方指派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
- 4、不依法履行房屋征收专项法律顾问职责，违反法律顾问相关工作规定的；
- 5、甲方、区司法局、项目业主平台对乙方进行考核时，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法律服务执业规范的；
- 2、甲方故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指派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 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三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五条规定义务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法律顾问费，并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指派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的，或者违反第五条规定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 **第十条 合同期限及工作考核**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征收完毕之日止。在合同期内，乙方指派律师应每半年就专项法律顾问工作提出自己的述职报告，就其服务的工作范围、工作质量、工作作风等方面公正客观地作出自我评价并提出工作建议，以便加强和改进法律服务工作。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十二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〇 年 月

##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投标货物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 投标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费率）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 投标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此表为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服务详细的服务范围。

2. 各项服务详细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 2. 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服务要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

（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

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投标综合折扣率%	(单位：%)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12 条的要求进行报价。

2. 所有价格均用百分比表示，单位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综合折扣率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5	服务 5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百分比表示，单位为%。
2. 报价明细表的综合折扣率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综合折扣率保持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